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志雄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盧子安委員

盧健明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艾明敦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秘書

陳延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一項修訂建議，並由李均頤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3. 委員就行動清單內容討論如下：
- (i) 寶靈頓道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經食環署採取大規模夜間執法行動後得到顯著改善，委員感謝食環署員工的努力，並希望署方可持續執法；
 - (ii) 就汕頭街回收店舖長期將雜物及垃圾擺放於馬路及行人路上的問題，署方現時採取發通知書要求店主盡快將雜物移走的手法成效欠佳，建議署方以較強硬手法，當發現店舖將雜物放置在行人路時立即檢控；同時亦建議將店舖過往重犯的記錄呈交法庭讓他們考慮加重罰款。
 - (iii) 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經營時除在小販車上放置貨物外，亦會將大型貨物放置在檔位四周，令阻塞街道的問題有日趨嚴重的情況，委員要求署方多加留意，署方表示，如持牌流動小販販賣造成嚴重阻礙，署方會對他們作出檢控。
 - (iv)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報告，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署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以取代現行的法庭傳票檢控模式。
 - (v) 就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外備聚集的問題，委員希望食環署持續以定額罰款形式檢控隨處拋垃圾的人士，並於假日傍晚人潮散去後，盡快清理該處遺留下的垃圾；亦建議入境處加派人手，檢控違反逗留條件，非法售賣食物的人士。

報告事項

**第 3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4. 委員認為以下黑點衛生情況經小組跟進後有所改善，建議從黑點名單中移除，但要求食環署需持續跟進其衛生情況：

- (i) 謝斐道 121-123 號及柯布連道 28-32 號後巷(近 369 飯店)
- (ii) 駱克道 127-131A 號冠美樓後巷
- (iii) 譚臣道 1-29 號及盧押道側巷
- (iv) 糖街 1-5 號後巷
- (v)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後巷

5. 委員通過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跟進的黑點名單如下：

- (i) 柯布連道 4A 號 C 舖(近 ADA FAST FOOD)的多條後巷
- (ii) 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
- (iii) 大王東街後巷
- (iv) 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
- (v) 介乎石水渠道 15-25 號、及太原街 14-22 號之間的一條後巷
- (vi) 謝斐道 506-510 號後巷
- (vii) 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
- (viii) 告士打道(近加寧街 10 號海威大廈對出)行車天橋底
- (ix) 銅鑼灣怡和街環形行人天橋底
- (x) 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

(黃楚峰議員於五時十分出席會議，伍婉婷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4 項：二〇一〇 / 二〇一一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書面問題

**第 5 項：灣仔垃圾雜物堆積馬路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7. 委員表示，區內經常有店舖擺放垃圾、雜物或停泊貨車在街道上，霸佔馬路方便上落客貨之用，導致交通阻塞及人車爭路的問題，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或與食環署舉行聯合行動，以改善上述情況。

8. 警方代表回應，警務人員如接獲投訴或巡邏時發現有店舖霸佔馬路，會勸喻佔有人將霸佔路面的雜物移走，如佔有人拒絕移開阻礙物，或警務人員多次巡邏發現情況持續，則會發出告票。

討論事項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41/2010號)

9. 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合辦下列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6/2011	清潔灣仔，人人有責	循道衛理中心	9,600	9,600
備註： (i) 委員對活動性質、地點及內容均有所修改，但通過合辦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三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1/2011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7/2011	「棄置酒樽回收」 先導計劃（二）	循道衛理中心	95,353	95,353
備註： (ii) 委員對活動性質、地點及內容均有所修改，但通過合辦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三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向此活動撥款 85,436.75 元，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2/2011 號文件。				

第 7 項：二〇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10. 委員建議舉辦下列主題的活動：

- (i) 鼓勵市民珍惜食物，減少廚餘及考慮設立廚餘回收桶；
- (ii) 培養市民的公德心，令區內公廁保持衛生。

資料文件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一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1/2011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2/2011號)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10項：其他事項

(i) 衛生署報告流感最新情況

13. 衛生署代表表示，截至二月底，香港整體流感活躍程度仍維持在高水平，但已較早前數星期的活躍程度已有所下降。現時流行感冒病毒中，百份之九十屬於甲型(H1N1)2009 流感病毒，衛生防護中心預料未來數星期流感活躍程度仍會在高水平，市民應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健康。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四月